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O-123	董事選舉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1/2

- 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4.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6.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7.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8.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9.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0.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唯本公司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O-123	董事選舉辦法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2/2

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11.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2.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